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86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 8 月 13 日第 685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4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 (三)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四)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第 3 季執行情形。
- (五) 審計部審定之本公司 106 年度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
- (六) 本公司與美國 LNG 供應商 Cheniere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公司簽署液化天然氣長期買賣契約。
- (七) 本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社區活動中心疑遭外界人士假借高廠名義對外招生牟利」專案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107 年「潤滑油事業部」發現較為特殊或重大缺失事項追蹤報告、107/07「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3 份。
- (八) 107 年 7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43 件。
- (九) 第 685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辦理 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項目調整容納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太陽能計畫所需預算，擬自探採事業部預算項目「B0602-023 振盪震源成套設備」之 1 億 4936 萬 1000 元，

調整容納至油品行銷事業部「D0708-012 加油站房屋改建工程」預算項下。

二、本案屬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其調整容納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依權責劃分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本案係依主計總處頒訂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十二條之一之 2 規定辦理。

(二)案由：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擬增訂「生產循環-液化石油氣生產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一次…」，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於 107 年 5 月進行清點及檢視，擬增訂「生產循環-液化石油氣銷售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油料品管作業項目」1 項。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記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楊獨立董事鏡堂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業務所需，經檢視後增訂內部控制制度中之部份作業項目，且經過檢核室確認，同意本案。